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

一、本次延长预重整期间具体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向宁波中院申请再次延长六个月预重整期间。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

在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宁波中院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预重整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浙 02 破申 7 号】。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